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收到股东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同新能”）以及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之函》，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计划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内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不超过 5,013,235 股，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公司接到德同新能及陕西新材的通知，德同新能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3%。本次减持完成后，德同新能和陕西新材共持有本公司

股份 4,993,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34760936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280号1幢B21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6234.45万美元

合伙期限：2011年10月1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305311731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宝鸡市高新大道195号科技园钛谷大厦七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25,600万人民币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理财、期货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5/23	25.856	19,300	0.0193%
	合 计	/	/	19,300	0.0193%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陕西省新材 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交易	/	/	0	0
	合 计	/	/	0	0

(三)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 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 伙)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3,580,882	3.5852%	3,561,582	3.5659%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 陕西省 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1,432,353	1.4341%	1,432,353	1.4341%
合 计		5,013,235	5.0193%	4,993,935	4.9999%

注：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